

# 灵活传承您的保单

## 在保单生效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在保单生效后，您可以指定一名后补保单主权人<sup>1</sup>，即使现有保单主权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家庭成员将会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

## 此功能为何重要？

### 没有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后，保单将会成为他/她的遗产。这情况有机会引起不少问题：

- × 根据遗产承办安排的新保单主权人未必符合原保单主权人的意愿。
- × 保单的提取款项指示可能会在遗产承办过程中受到阻碍，影响为家庭提供财务支援的原意，例如按揭供款或其他家庭责任。
- × 遗产承办过程可能严重延长取用保单价值的权限。

### 有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 ✓ 确保保单根据您的意愿传承给您指定的成年家庭成员。
- ✓ 确保保单延续，财富可继续累积，为家庭提供财务上支援，例如按揭供款或任何其他责任。
- ✓ 避免进行遗产承办，让财富可以以保单形式继续累积而不受影响。

## 此功能如何运作？

### 于保单主权人在世及保单生效时

1. 如您并非保单的唯一受保人<sup>2</sup>，您可按优先顺序指定最多三名后补保单主权人<sup>3</sup>
2. 后补保单主权人必须为保单主权人的成年家庭成员<sup>4</sup>。



### 于保单主权人身故时

- 每一位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均有权根据您指定的顺序<sup>5</sup>申请保单的完全拥有权。
- 只有 一位后补保单主权人最终将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sup>6</sup>

# 例子 1

A女士是一名教师，她计划为她5岁儿子未来的教育费用积累资金，并在发生任何意外情况时为她的家人提供额外的保障。

## 保单主权人



A女士  
40岁

## 受保人



A女士的儿子  
5岁

##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① 第一名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A女士的丈夫



② 第二名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A女士的父亲



③ 第三名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A女士的母亲

## 第1个保单年度



A女士投保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第10个保单年度



A女士和A女士的丈夫因意外不幸一起离世。A女士的父亲申请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而A女士的儿子仍是受保人。



保单无缝地转移给A女士的父亲，以支援A女士儿子的教育开支。当保单主权人变更时，现有指定之后补保单主权人将被撤销。

**但如果A女士希望她的儿子（受保人）在指定年龄继承保单，她可以有什么暂托方案？**

我们提供崭新的方案，透过预先指定保单暂托人，确保保单在适当时机顺利过渡至受保人。详情请参阅下一节「由暂托至后补：提升您的保单灵活性及保障」。

# 由暂托至后补： 提升您的保单灵活性及保障

## 指定保单暂托人暂时持有保单及行使有限权利

如您打算让受益人成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更确保实现心中所想，您可指定保单暂托人<sup>7</sup>代表受益人持有保单并行使有限权利，直至他/她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为止<sup>8</sup>。此安排让您指定一位可信任的成年人士临时管理保单，确保您的财富持续增长及财务计划维持不变，直到受益人准备好完全接管保单。

## A. 此暂托方案如何运作？

### 为一位后补保单主权人指定保单暂托人

#### 于保单主权人在世及保单生效时



1. 如您指定受益人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sup>7</sup>，您可指定最多三位保单暂托人按顺序<sup>9</sup>代替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持有保单，而保单暂托人必须为该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的成年家庭成员<sup>10</sup>。



2. 此外，若受益人为未成年人士，而您有意让他/她成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您必须为他/她指定至少一名保单暂托人。



3. 您需要设立保单暂托人可暂管保单的时间范围，直至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sup>11</sup>为止。



4. 您亦可授予保单暂托人受限制管理权<sup>12</sup>，例如设定保单暂托人于每个保单年度可提取<sup>13</sup>的保单价值限额(0% - 50%)及/或行使价值锁定选项。

## 于保单主权人身故时

### 若保单主权人于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前身故：

- 按照您指定的顺序，第一保单暂托人可申请成为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新保单主权人
- 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当日起计365日内，如第一名保单暂托人未能申请持有保单，则第二名保单暂托人可申请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并行使受限管理权限，以此类推<sup>14</sup>。
- 在我们批准保单暂托人的保单所有权申请后，保单暂托人应以受托人身份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的利益持有保单。
- 若保单主权人于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的达到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保单暂托人的受限管理权限将自动终止。而保单暂托人没有权利行使保单任何条款，而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sup>8</sup>有权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

### 若保单主权人于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身故：

- 保单暂托人没有权利获取保单所有权并行使受限管理权限。
- 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sup>8</sup>将符合资格申请成为新保单主权人。

## B. 额外灵活性

若您希望在保单暂托人<sup>7</sup>或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之前，由另一位成年人优先获取保单所有权，您也可以指定最多两位成年后补保单主权人，并按优先顺序<sup>15</sup>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

### 优先顺序\*：

1. 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后，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优先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的权利。
2. 如果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拒绝或不符合资格，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次位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的权利。
3. 如上述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拒绝或不符合资格获取保单所有权，保单暂托人可以按您指定优先顺序成为受托人，直至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
4. 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可以在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后申请获取保单的完全所有权。

### 此功能为何重要：

- ✓ 确保保单顺利转移
- ✓ 避免因遗嘱认证而延误安排
- ✓ 保障未成年投保人
- ✓ 限制权限以防滥用
- ✓ 按优先顺序授予所有权利
- ✓ 延续保单

\* 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上的完整条款及细则以及保单文件样本。

# 例子 2

B女士是一家科技集团的后起之秀，她希望在盛年期间给予家人最大的财务保障。她同时亦是一位单亲妈妈，希望为儿子的未来开支积累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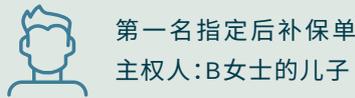
### 保单主权人



### 投保人



###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 指定保单暂托人



B女士的儿子继承保单之指定年龄: 18岁

授予保单暂托人的受限管理权限:

1. 每个保单年度可提取<sup>13</sup>高达20%的保单价值
2. 可以行使价值锁定选项

### 第1个保单年度



B女士投保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第5个保单年度



B女士不幸在一场意外中一起去世。



保单暂托人有资格申请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并赋予受限管理权限，因为B女士在儿子的指定年龄之前去世。



B女士的姐姐因作为第一名保单暂托人而获得保单拥有权，由于她有足够的财务资源以支援B女士儿子的生活，因此她没有提取<sup>13</sup>任何保单价值。

## 第7个保单年度



B女士的姐姐不幸因病去世。



B女士的哥哥作为第二名保单暂托人，在B女士的姐姐去世后，可优先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并赋予受限管理权限。



B女士的哥哥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并赋予受限管理权限。他提取<sup>13</sup>20%的保单价值以支援B女士儿子的教育费用。

## 第8个保单年度



B女士的儿子今年已届18岁，受限管理权限将自动终止及保单暂托人无权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B女士的儿子有资格申请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



当B女士的儿子达到指定年龄时，保单将按照B女士的指示转移给他。

当B女士的儿子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后，所有任命将被撤销。

**注:**

1. 此为行政安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全权酌情权，并受永明香港当时的行政规则约束。有关您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权利及限制的详情，请参阅订明表格。
2. 当保单主权人成为保单的最后一位在生受保人，则任何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将自动被撤销并没有进一步的效力。
3. 您最多可指定三名后补保单主权人，他们有权在您身故后按您指定的优先顺序申请保单的完全拥有权。
4. 后补保单主权人必须年满十八岁或以上，并必须为您的家庭成员，并与您的关系必须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 祖父母、(外) 孙子女或其他保单主权人家庭成员中我们批准的关系。
5. 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优先申请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若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放弃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优先权利，则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紧接次位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若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及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均放弃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则第三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最后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6. 当保单主权人身故，后补保单主权人应尽快填妥及提交指定表格及其他我们不时需要的任何文件，以要求将保单的主权人由您更改为后补保单主权人，以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惟须经我们批准。当一位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所有其他指定将自动撤销。
7. 此为行政安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保单暂托人的全权酌情权，并受永明香港当时的行政规则约束。有关您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权利及限制的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适用于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的条款及细则。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只适用于个人人寿保单而您必须不是受保人。
8. 接管保单的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之实际已届年龄必须为十八岁或以上。
9. 您最多可指定三位保单暂托人，他们有权在您身故时（即在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指定年龄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可申请保单拥有权的指定日期之前）按您指定的优先次序申请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
10. 保单暂托人必须为受保人的家庭成员，并与其关系必须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甥、侄、外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经我们批准的受保人家庭成员中的任何其他关系。
11. 指定年龄指保单主权人指定的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的年龄。指定日期指由保单主权人指定的日期。
12. 获指定后，您可向保单暂托人授予受限管理权限：(a)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有权提取不超过您指定的最高提取百分比乘以该特定保单年度本保单基本计划保单价值的累积金额，前提是在该特定保单年度内，本保单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不得低于当时行政规则所要求的最低金额，直至后补保单主权人可接管保单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届时后补保单主权人可接管成为主权人；(b) 行使价值锁定选项的权利；以及 (c) 要求一般保单管理服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更改个人资料、保单复效、更改缴付保费频率、缴付保费方式、提交理赔申请，惟均须经我们最终批准，但不包括：(d) 行使任何会导致保单相关人变更的保单管理权利：i. 更改保单主权人；ii. 更改保障范围或更改受保人；iii. 更改受益人；以及；iv. 更改后补保单主权人；(e) 设立或更改适用于保单的行政安排的权利；以及 (f) 会导致保单价值变更的权利（保单主权人授予的受限管理权限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保单分拆（如适用）和申请保单贷款，以及就上述 (d) 至 (f) 项所排除的权利而言，保单主权人不得授予保单暂托人行使任何该等权利的权力。为免存疑，保单暂托人无权收取保单下的任何利益。
13. 任何超过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余额及价值锁定户口内的价值或累积户口（视情况而定）之总额的提取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名义金额减少，并被视为部分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现金提取的最高和最低金额受当时的行政规则的约束。提款后的名义金额必须受当时行政规则中相应保险计划的最低名义金额要求的约束；然而，剩余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相应保险计划的最低金额。
14. 第一保单暂托人拥有优先申请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若第一保单暂托人放弃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完全拥有权的优先权利，则第二保单暂托人拥有紧接次位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若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及第二保单暂托人均放弃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则第三保单暂托人拥有最后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15. 只有一位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会成为本保单的新主权人。当该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第三方）成为本保单的新主权人之后，本保单的新主权人将需承担本保单订明的所有责任及有权行使在本保单下所有属于保单主权人的权利，以及所有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的任命都会自动被撤销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灵活传承您的保单」部份：

1. 您可指定最多三位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2.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条件：
  - 您不应该是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及您不应该是保单的唯一受保人
  - 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必须年满十八岁或以上
  - 必须为保单主权人家庭成员
  - 不可撤销受益人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以书面方式同意
3. 后补保单主权人除非成为新保单主权人，否则没有任何权利。
4. 在保单主权人身故时获取保单拥有权的优先顺序：
  - (a) 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优先申请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一旦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第二及第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 (b) 一旦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则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次位权利。一旦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第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 (c) 一旦第一及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则第三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最后权利。
5. 我们必须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后365日收到后补保单主权人获取保单拥有权的申请。如没有后补保单主权人在您身故起计365日内将成为保单的新保单主权人，保单的拥有权将归属于保单主权人的遗产。
6. 在以下情况，现有指定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或任何关于更改保单拥有权的指定将自动被撤销：
  - 保单主权人指定任何新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或
  - 本保单的主权人有任何更改；或
  - 保单主权人行使更改保障范围选项或更换受保人选项；或
  - 当我们现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的纪录，而保单主权人转让本保单作为抵押或担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7. 保单主权人必须通知后补保单主权人他们的潜在权利。
8. 在以下任何情况发生时，现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以最早者为准）：
  - 保单主权人设立了持久授权书或遗嘱
  - 保单主权人已被判定为破产
  - 保单主权人已成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
  - 保单主权人在《精神健康条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
9. 当所有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不愿／不能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或无法联系，所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均会被撤销。
10. 若有法律争议或潜在债务，我们保留撤销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权利。
11.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不适用于任何要员保险保单或其他以商业目的投保的保单。
12.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如您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存疑，请咨询您的专业建议。

**您不应仅根据本宣传单张购买任何产品。有关定义、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参阅指定表格上的条款和细则以及保单文件样本。**

## 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由暂托至后补：提升您的保单灵活性及保障」部份

1. 您可指定最多两名后补保单主权人及指定受保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惟须经我们批准。当指定受保人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您可为其指定最多三名保单暂托人，惟须经我批准。为免存疑，在本部份所指的「后补保单主权人」与「灵活传承您的保单」部份中所指的有不同定义，而该部份所指的是在完整条款及细则中的后补保单主权人(第三方)。
2. 所有任命必须经本公司的指定表格申请，并由保单主权人亲自签署。
3. 所有不可撤销受益人(如有)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所有任命。
4. 在保单暂托人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拥有权时，受益人必须更改为「受保人的遗产」。
5. 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必须在他/她年满18岁后。
6. 后补保单主权人及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在取得保单拥有权前在本保单没有权利。保单暂托人在作为受托人获取拥取保单拥有权前没有权利。
7. 当保单主权人身故时，您所指定的人士可在365日内申请保单拥有权，惟受限于以下顺序：
  - a) 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优先申请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一旦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的任命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 b) 一旦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则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次位权利。一旦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的任命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 c) 若所有保单主权人在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达到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前均不能或不愿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保单暂托人可申请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惟受限于以下优先顺序：
    - (i) 第一保单暂托人拥有首先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 (ii) 若第一保单暂托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第二保单暂托人拥有紧接次位权利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 (iii) 若第一及第二保单暂托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第三保单暂托人拥有最后权利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 (iv) 若第三保单暂托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的法定监护人(如有)有权及符合资格申请保单完全拥有权；及
  - d) 在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达到指定年龄当日起计365日或紧接指定日期当日(以适用者为准)，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拥有最后权利申请保单的完全拥有权。当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后，保单暂托人的所有权利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8. 我们会根据以下条件对后补保单主权人申请的保单完全拥有权、保单暂托人申请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拥有权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申请的保单完全拥有权：
  - a) 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申请保单拥有权的条款及细则；及
  - b) 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提供令我们满意的身份证明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及
  - c) 保单主权人身故时保单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 d) 根据法律和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保险业监管局的要求、有关防止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的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指引，对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完成的尽职调查令我们满意；及
  - e) 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受以下约束：
    - (i) 保单的责任；及
    - (ii) 我们发出的批注的条款及细则。
9. 当以下任何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所有任命将会自动被撤销：
  - 保单主权人指定新的后补保单主权人以取代后补保单主权人，并明确撤销所有先前的任命；或
  - 保单主权人指定新的后补保单主权人以取代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并明确撤销所有先前的任命，包括保单暂托人的任命；或
  - 保单主权人指定新的保单暂托人以取代现有保单暂托人，并明确撤销您所有先前的任命；或
  - 保单主权人转让本保单作为抵押或担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或
  - 保单主权人更改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及更换为新的保单主权人；或
  - 保单主权人行使更改保障范围选项；或
  - 已行使更换受保人选项；或
  - 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
10. 当以下任何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我们将不会批准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及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或任何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及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的任命将会自动被撤销：
  - 保单主权人设立了持久授权书或遗嘱
  - 保单主权人已被判定为破产
  - 保单主权人已成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
  - 保单主权人在《精神健康条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

11. 我们可能在所有指定的申请资格上施加额外条件或限制。
12.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不适用于任何要员保险保单、其他受到信托的规限或以商业目的投保的保单。
13.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如您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存疑，请咨询您的专业建议。

**您不应仅根据本宣传单张购买任何产品。有关定义、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参阅指定表格上的条款和细则以及保单文件样本。**

**重要提示：**

- 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选购相关产品。投保额外的保险产品前，请根据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作出考虑及选择。
- 当及仅当保单主权人有权行使选项（即所有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的条款及细则均已获遵守），该等指定之条款及细则将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如保单或任何先前的批注（如有）与任命的条款及细则有不一致的部分，皆以任命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 此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保单建议。有关产品特点和风险详情，请参阅产品推销刊物。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及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如果保单文件与此单张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有关以上行政安排的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单张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单张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8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